股 本

以下説明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 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股股份 4,00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股份:

30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00 股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0 股

4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超額配股權亦不獲行使,且不計及(a)根據行使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心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c)根據授予董事 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售股章程「股本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有415,000,000股股 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於發售股份 發行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附帶或歸 於股份的權益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上市前計劃,於上市日期前已向若干人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股份,其主要條款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6段「上市前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上市後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上市後計 劃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下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有關授權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 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購 回本公司證券」。

此項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查閲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他們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

轉讓股份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限制在一般情況下轉讓繳足股份。